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組織章程

102年09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03日學生議會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1月25日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修正
 106年02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8月22日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修正
 106年08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1月19日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修正
 107年0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2月12日學生議員大會通過修正
 108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陶冶學生合群品德、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與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第三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對外簡稱「聖母專校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四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有效整合與運用校內外各項資源，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
- 第五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益，得依相關規定繳納會費，其會費相關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法規。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三、維護本會之名譽。
 四、本會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經查若屬實，得限制或終止其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 第七條 本會工作願景：

- 一、培養本校學生公民素養。
- 二、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本校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 三、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 四、負責本校各項課外活動策劃、推廣及聯繫。
- 五、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促進師生情感維繫和諧。

第八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行政單位）、學生議會（立法單位）、學生評議會（司法單位）共同組成。

第九條 各學生公職人員選舉時間如下：

- 一、本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其他學生自治性組織各項學生公職人員選舉，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舉行。
- 二、學生議長、副議長由選任出之議員相互推舉，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舉行。

第十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第二章 學生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兩者均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各科學會之負責人，會長與副會長採選任制，由本校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屆會長與副會長應於該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產生。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校全體學生，必要時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並適時召開以下學生會相關會議：

政策協調會議：召開會議學生會之政策研擬、政令宣導、業務報告、議案討論、業務協調、追蹤管考等事宜，依實際情狀不定期召開，其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出席。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職責：

- 一、負責本校校層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人員控管與政策協調。
- 二、規劃本會各項業務導向。
- 三、編審本會經費之預算與決算。
- 四、監督並推展本會各項業務內容。
- 五、追蹤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執行進度。

本會副會長之職責：

- 一、協助本會會長綜理會務。
- 二、其他會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若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為第一代理人，議長為第二代理人，副議長為第三代理人。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之辭任，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秘書

處於收到辭任書後，立即召開臨時會議，經全體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若無正當理由請辭者，應視情況提請學生議會審議後續處置方式。

辭任案通過者，辭任人應於通過後立即停職，並辦理交接。

第三章 學生會行政中心

第十七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下轄人事部、文書部、公關部、活動部、學生權益部、總務部、美宣部，其人事與人事評議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門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行政中心

- (一) 協調並排定行政中心內部之各項會議時間。
- (二) 協調並排定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之各項會議時間。
- (三) 追蹤行政中心內部相關之各項會議議案。
- (四) 規劃行政中心各項業務導向。
- (五) 研議行政中心各項經費之預算、結算與決算。
- (六) 研議各項經費運用情形與收支狀況。
- (七) 研議行政中心各項業務內容。
- (八) 負責行政中心各部門溝通與協調。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二、人事部

- (一) 負責行政中心組織編制。
- (二) 負責行政中心人事考核相關事宜。
- (三) 負責行政中心人事異動相關事宜。
- (四) 負責行政中心人員控管。
- (五) 排定行政中心各項教育訓練。
- (六) 製作與頒發行政中心幹部聘函。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三、文書部

- (一) 發布行政中心內部之各項會議通知。
- (二) 發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之各項會議通知。
- (三) 負責行政中心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
- (四) 負責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
- (五) 負責行政中心各項檔案文件裝訂、歸檔與保存。
- (六) 負責本會印信典守、用印、監印相關事宜。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四、公關部

- (一) 負責本會與合作廠商之聯繫。
- (二) 負責本會對校內與校外之聯繫。

- (三) 負責本會網站與社群軟體之管理。
- (四) 負責本會動態資訊保存。
- (五) 負責本會整體形象建立與維護。
- (六) 負責開發本校學生特約合作商店。
- (七) 負責本會活動來賓邀請與接待。
- (八)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採訪與攝影。
- (九) 負責本會對外說明與溝通。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五、活動部

- (一) 策畫、執行與檢核本會校內活動。
- (二) 策畫、執行與檢核本會校外活動。
- (三) 負責本會與廠商之聯繫活動相關事宜。
- (四)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借用。
- (五)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器材借用。
- (六) 負責本會各項器材使用教學。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六、學生權益部

- (一) 宣導及爭取本校學生權益與公共事務之參與。
- (二) 設置並管理學生反應專區。
- (三) 負責本校社團相關事宜。
- (四) 研擬或增訂本會相關章程與辦法。
- (五) 修訂本會相關章程與辦法。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七、總務部

- (一) 編撰本會各項經費之預算、結算與決算。
- (二) 彙編本會各項經費運用情形與收支狀況。
- (三) 統整並公告各項會計報表，落實透明化原則。
- (四) 彙整編列財產與財產報廢審核。
- (五) 各項財產盤點(自盤、抽盤)作業之規劃。
- (六) 財產增加、移轉及減損案件之審核。
- (七) 負責總務檔案文件及帳冊等裝訂、歸檔。
- (八) 負責本會收退費與減免相關事宜。
- (九) 負責本會經費申請相關事宜。
- (十) 負責本會經費與財產借用程序宣導。
- (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八、美宣部

- (一)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美宣相關事宜。
- (二) 負責本會美宣相關物品保存與管理。

(三) 負責本會各項美宣相關事宜。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召開下列會議：

- 一、常務會議：召開會議討論行政中心之政策研擬、政令宣導、業務報告、議案討論、業務協調、追蹤管考等事宜，每三週召開一次，各部門務必推派一員出席，其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出席。
- 二、活動會議：召開會議討論行政中心各項活動籌備、行前宣教、反思檢討、回饋建議等事宜，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其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出席，如不克參與會議者應事先告知權責主管，並完成線上請假系統請假。
- 三、臨時會議：召開會議討論行政中心臨時交辦、緊急情勢、限時業務等事宜，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其業務相關人員務必出席。

第二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本會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 二、在開會時，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執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長有接受學生議會諮詢並予答覆之責。
- 三、本會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劃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書、決算案或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報告之責。
- 四、本會行政中心部長(含)以上之幹部，應於屆別交替亦或其餘特殊情形無法續任前，辦妥交接程序後方可卸任，若交接程序未完善者，必要時應請其列席說明，若無故缺席者，應適情況提請學生議會審議後續處置方式。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與監察機關，由學生議員所組成，採選任制分區票選進行，由各科學生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罷免相關辦法另訂之，所選出之議員將依代議制度代表本會各科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學生議員總數應有上限，其所需選任人數應由各科該屆一、二年級班級數做為下屆議員總數之依據。

學生議會設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全體學生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委員會召委之選舉應於下屆議員就職典禮前，由該屆學生議會協助召開下屆議員大會籌備會，依出席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前項選舉之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舉行。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屆學生議員應於該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產生。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長為學生議會領導人，必要時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學生議會議員，綜理學生議案，監察本會整體運作。
- 第二十五條 議長若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為第一代理人，紀律委員會召委為第二代理人，立法委員會召委為第三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任，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於收到辭任書後，應立即召開臨時會議，經全體議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辭任人應於通過後立即停職，並辦理交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工作內容：
一、負責監督本會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
二、負責監督本會各項經費編列與收支情形。
三、負責本會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
四、負責監察本會成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本會各項章程與辦法之情勢，並予以糾正。
五、主動關切與維護學生之權益。
六、負責監督本會整體組織運作情形。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下轄秘書處、活動委員會、經費委員會、立法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其人事與人事評議相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處）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活動委員會：
（一）審核本會各項活動規劃案。
（二）監督本會各項活動執行情況。
二、經費委員會：
（一）審核本會各項經費之預算、結算與決算。
（二）監督本會各項經費運用情形與收支狀況。
三、立法委員會：
（一）研擬或增訂本會相關章程與辦法。
（二）修訂本會相關章程與辦法。
四、紀律委員會：
（一）負責監察本會成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與本會各項章程與辦法之情勢，並予以糾正。
（二）主動關切與維護學生之權益。
（三）負責監督本會整體組織運作情形。
五、秘書處：
（一）協調本會各項會議時間、發布會議通知與議案程，並將開會事宜妥善記錄。
（二）負責本會學生議會議程編擬事項。

(三) 負責本會議案結果公告、發佈。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應召開下列會議:

- 一、議員大會：召開會議審議各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等事宜，每月召開一次，全體學生議會成員務必出席，其行政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必要時列席。
- 二、活動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督導行政中心擬定各項活動籌備、反思檢討、回饋建議等事宜，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活動委員會之議員務必出席，其行政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列席。
- 三、經費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督導行政中心擬定各項活動經費、預算編列、結算查核、決算核定等事宜，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經費委員會之議員務必出席，其行政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列席。
- 四、立法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審議研擬法規、法規修訂、法規廢止等事宜，每兩週召開一次，立法委員會之議員務必出席，其行政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列席。
- 五、紀律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審議人事議案、行政糾正、處分評議等事宜，每兩週召開一次，紀律委員會之議員務必出席，其行政中心相關工作人員務必列席。
- 六、臨時會議：召開會議討論學生議會臨時承辦、緊急情勢、限時業務等事宜，其為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其業務相關人員務必出席。

第三十一條

本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所提出經費與立法議案增列或修正時，將提案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應依其議案性質，先提請相對應之各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之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待通過後再提請議員大會決議，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但必要時得逕付議員大會審議並決議之。

第四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關，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員六人，由各科主任推薦一名；教師評議員三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兩位校方代表由學務主任推薦，評議員共計九人。學生評議員應具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及領導人之資歷。學生評議員遇有缺額，即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

- 後任命之。學生評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機關任何職務，亦不得兼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學生評議員及教師評議員均任期一年。
- 第三十五條 評議會由學務主任、本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當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評議會仲裁紛爭，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多數議決之。評議會於解釋本章程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議決之。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教師評議員應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若連續二次無正當理由（公假、喪假、病假、實習假）缺席，或累計每學期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自動辭職。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受理案件，應於三十天內提出解釋或評議書。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及其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性組織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得由本會會長發起或行政中心執行長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案，或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案，先提請立法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之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為通過，待通過後再提請議員大會決議，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者始得修改，但必要時得逕付大會審議並決議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應注重兩性平等之概念，於活動中融入兩性平權或防治性別傷害之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
- 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成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 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員大會、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